

市 十 二 届 人 大

三次会议文件（5）附件 4-1

惠州大亚湾区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根据大会安排，现将惠州大亚湾区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并请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在上级财政部门的正确指导下，大亚湾区财政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历次全会、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建设世界级石化产业基地和产城人融合发展示范区的目标定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力保障升级发展“1523”行动深入实施，全力保障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优环境各项工作统筹推进，全年财政工作平稳健康运行，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财税总收入完成情况

2017 年，大亚湾区财税总收入完成 164.18 亿元（不含关税），同比增收 6 亿元，增长 3.82%，其中：中央级 63 亿元，省级 35.59 亿元，市区两级 65.59 亿元，中央、省和市区两级收入占财税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37%、21.68%、39.95%。

（二）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根据快报数（下同），2017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3.0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数的 106.98%，可比增长 17.4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69 亿元、调入资金 2.2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96 亿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66.93 亿元。

2.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2017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7.3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数的 106.48%，增长 9.17%。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3.9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8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6 亿元、年终结余 0.32 亿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66.93 亿元。收支相抵，实现年度收支平衡。

剔除在预算执行中因上级增加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等因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严格控制在年度调整预算范围内。

上述 2017 年财政总收支相抵后，根据《预算法》、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除按结转资金占支出的比重不超过 9%的规定安排结转下年支出外，其余资金全部由区财政收回用于 2018 年延续性项目和重点项目支出。

（三）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9.01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17.07%，增长 56.3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0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1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20.17 亿元。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2.96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79.49%。加上调出资金 2.2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4.98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20.17 亿元。

（四）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8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208.57%，增长 192%。加上上年结余 62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210 万元。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86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5.81%，增长 51.22%。加上上年终结余 34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210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1.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按《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是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重要内容。2017 年末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54.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0.2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4.44 亿元）。

2.2017 年大亚湾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17 年政府债务一般公共预算还本付息支出 3.35 亿元，其中，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85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1.5 亿元。

二、2017 年预算执行和管理主要特点

（一）全力保障调结构转动能，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1.综合实力持续壮大。统筹投入资金 1.17 亿元，全面完成滨海大道、北环路扩建、C4 地块市政及配套工程等石化起步区项目，助推世界级石化产业基地加快建设。有效应对国际油价持续低迷、石化行业持续不景气、中海惠炼扩大来料加工业务等因素影响，炼化二期炼油工程投产，乙烯工程竣工试车，石化区炼化一体化规模将跃至全国第一，地区生产总值首次突破 500 亿元大关，石化区连续 4 年位列“中国化工园区 20 强”第二，获评国家第一批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绿色园

区（全省唯一）。

2.发展效益持续提高。实体经济运行良好。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在全市各县区中率先突破 50 亿元大关，税收占比 78.6%，税收质量和收入绝对数均名列全市各县区第一。财税总收入 295 亿元（含关税），增长 16.5%，总额占全市 35.7%。规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 145 亿元，增长 14.5%，总量占全市 36%。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跑赢 GDP 增速 6 个百分点。

3.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全年为企业减负 16 亿元，助推“三去一降一补”任务落实，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伊科思项目补齐碳五及碳九产业链。石化产业上游和中下游工业增加值比例由 2014 年的 59.1:40.9 优化为 49.0:51.0。粤东最大的深能港务煤炭集散基地启用。亚洲最大的华瀛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项目竣工。临深“1+N”创新产业集聚区已引进深圳企业 100 多家，新产业新业态加快发展。

4.创新能力持续提升。统筹投入资金 2.39 亿元，启动实施“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发展三年行动”“创投基金三年建设行动”，助推创新发展“十大行动”深入实施。金百泽云创工场获评国家级众创空间。中大惠州研究院获评“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国家千人计划化工（惠州大亚湾）研究院签约。临深“1+N”创新产业集聚区从深圳香港引进项目 34 宗，占全区全年引进项目总数的 40.5%。高企数量增长 64%，高企占工业企业比例 14.6%，全市最高。2 家企业获省科学技术奖，占全市获奖的 40%。创新团队、领军人才进入市第四批“天鹅计划”终审数分别占全市的 42%和 50%。

5.发展后劲持续增强。全力保障“挂图作战”推进项目建设，有

效投资持续发力。固定资产投资 360 亿元、工业投资 119 亿元，分别完成年初计划的 171%和 283.3%。全力保障“优化招商图谱”抬高门槛精准招商，项目储备量大质优。签约项目 209 宗，协议投资额 544.3 亿元。其中，工业、商贸流通类项目投资占比 55.5%。总投资超 70 亿美元、采用业内领先技术的埃克森美孚项目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全力保障改善民生福祉，群众获得感更加充实

1.民生支出大幅增加。继续坚持将区级新增财力的 70%以上投入民生，全区民生支出 42.4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74%。其中省、市十件民生实事支出 4.6 亿元、区十件民生实事支出 7.3 亿元。农村“五保”、城镇“三无”人员补贴、残疾人贫困补助、城乡民生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补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独生子女保健费等标准全市最高。

2.弱势群体帮扶有效推进。统筹投入精准扶贫资金 0.3 亿元、底线民生资金 0.4 亿元。全力支持弱势群体就业增收，已支持开发公益性岗位 3977 个，54%提供给弱势群体就业。全力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审批建设的农贸市场原则上安排村集体作为业主，21%的村（社区）集体已拥有农贸市场。全区有劳动能力的相对贫困户 38 户 180 人全部脱贫。

3.教育惠民深入推进。统筹投入资金 3.2 亿元，推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完成樟浦小学新校区等 5 所新建学校建设，新增优质公办学位 4320 个，增幅居全市第一。高中、中考成绩创历史新高。重本、本科上线率均从 2014 年全市各县区末位上升至首位。中考平均分连

续三年排名各县区第一。

4.健康大亚湾建设扎实开展。统筹投入资金 1.4 亿元，为群众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启动中大惠亚医院二期项目，正式组建惠亚医院—澳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联体，形成以中大惠亚医院为龙头、4 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骨干、57 个村卫生站为基础的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

5.惠民公交持续优化。统筹投入资金 1.17 亿元，保障公交公益运行。深入实施公交惠民改革，优化公交线网覆盖，提高发车频率，改善群众乘车候车环境。继续实施“2+1”票价标准，降低群众公交出行成本，全年受惠群众达 2400 万人次。

（三）全力保障城乡融合发展，城市更新提质加快

1.交通基础设施日益完善。统筹投入资金 12.3 亿元，深入实施城市更新提质工程。停工二十多年的连接深圳的龙海一路西段、龙海三路西段贯通，“四横十纵一环”路网中对接深圳的“四横”建成。完成霞涌东环路及霞光西路提升改造工程、霞涌黄金海岸第一泳场配套道路工程、霞涌 C35 号路等一批市政道路建设，龙山五路、龙盛五路、龙山三路、苏东路、农村道路改造提升等加快推进。

2.配套服务设施日益完善。统筹投入资金 7.48 亿元，完善城市配套服务设施。突出公益性的黄金海岸公共泳场及海滨栈道项目对外开放。城市污水配套管网加快建设，新建管网 24.4 公里。第三批 36 宗内街小巷改造提升加快实施。棚户区改造基本完成。金门塘安置区建设进展顺利。同时，有效带动社会投资，群众期待的万达广场竣工开业，首日客流量 31 万多人次。

3.生态基础设施日益完善。统筹投入资金 2.71 亿元，完善生态基础设施。大亚湾红树林城市湿地公园项目完工，获评全市首个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新建第三批 19 个村庄公园，具备条件村“一村一公园”全覆盖；10 个社区公园建设推进顺利。儿童公园基本达到开园条件。

（四）全力保障绿色安全发展，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

1.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统筹投入资金 6 亿元，继续“控减补”综合施策抓生态环保。全面推行“河长制”，对全区河涌实行“一河一策”和第三方治理；大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深入推进扬尘污染精准治理百日攻坚行动，落实重要区域、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管控；强化四类公园绿地和绿廊建设，绿色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98.1%，比 2016 年提升 0.6 个百分点，稳居全市前列。城镇污水处理率 95%。饮用水源达标率 100%。近岸海域水质排名全省前列。

2.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统筹投入资金 0.97 亿元，落实“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紧紧围绕落实责任、隐患治理、提升水平、宣传预防、强化应急，扎实有序地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特别防护期安全检查、安全生产专家检查与第三方协助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培训活动、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3.社会治理有序推进。投入资金 1.8 亿元，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改进社会治理方式，提高治理能力。推进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建设，全区刑事案件同比下降 19%，“两抢一盗”案件同比下降 29.2%。连续 318 天“双抢”零发案，在全市排名前列。加快建设社情民意大数据库和社情民意综合办理平台，全年受理群众意见诉求 1.3 万余条，

办结率 97%，抓早抓小将矛盾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信访工作排名全市前列。

（五）全力保障全面深化改革，发展动力活力增强

1.各领域改革深入推进。财政向重点改革领域倾斜，全力保障中央、省市部署的改革事项和大亚湾特色的改革任务落地，全年 37 项、135 子项改革，年度任务全部完成。深化“放管服”改革。网上办事大厅区、街道、村全覆盖，村（社区）公共服务站建设获评全市“优秀”。全面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新注册登记企业、个体工商户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48.6%和 87.3%。惠民公交、公园进社区（村）等有效开展。持续深化“三资”管理改革，实现监管全覆盖、全公开，累计已完成交易 367 宗，交易额 8.3 亿元，增值 16.2%。

2.财税系统改革扎实开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大力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全面铺开零基预算；建立健全清理存量资金激励约束机制，不断盘活存量资金，全部用于民生建设；推进中期财政规划，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推进 PPP 项目发展。已有 26 个项目包组 80 个项目，总投资约 87 亿元。其中红树林城市湿地公园、黄金海岸公共泳场及滨海栈道等 4 个项目已顺利实施，撬动社会资本 4.8 亿元。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举债融资，严格按市人大通过的债务限额控制债务规模，落实上级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和债务风险应急预案，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过去一年各项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正确指导和精心监督的结果，是大亚湾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不容

忽视的问题，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及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财政增收难度加大；财政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比较突出；财政资金投向和扶持方式需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绩效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我们将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努力加快解决这些问题。

三、2018 年预算草案

2018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惠州市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大亚湾区经济发展的良好基本面没有改变，炼化二期将全面投产，伊科思新材料、兴达二期、光弘二期、乐金二期等多宗新增（扩产）项目将于年内陆续投产，具备持续向好的基础、条件和动力，但同时面临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能攻坚等问题。我们必须审时度势，既要看到经济发展的潜力和势能，又要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局面的准备。要深入分析和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下财政各领域的趋势性变化，加强预算执行和分析，加大组织收入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管理，科学合理编制 2018 年财政预算。

编制 2018 年预算的指导思想：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四次、五次全会及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中央、省、市、区的决策部署，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

优环境等各项工作，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加快发展。坚持依法理财，严肃财经纪律，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继续推进预算公开透明，树立“过紧日子”的意识，强化增收节支，保障改善民生，加强资金监管，防范化解财政债务风险，支持创新发展，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为建设世界级石化产业基地和产城人融合发展示范区，助推惠州建设成为绿色化现代山水城市目标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编制 2018 年预算的基本原则：依法依规，强化约束。积极稳妥，收支平衡。细化编制，绩效预算。加强统筹，盘活存量。加强调控，力促增长。民生优先，保障底线。关注债务，防范风险。信息公开，预算透明。

（一）2018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收入预算。根据上述预算编制原则，综合考虑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有利不利客观条件，2018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按增长 10%安排，预计完成 58.3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余收入后，总收入拟安排 70.18 亿元。构成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36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46.44 亿元，增长 11.31%；非税收入 11.92 亿元，增长 5.18%。（2）上级补助收入 11 亿元。（3）上年结余收入 0.32 亿元。（4）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0.5 亿元。

2.支出预算。按《预算法》的规定和“统筹兼顾、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2018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拟安排 70.18 亿元，

包括：（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64 亿元。（2）上解上级支出 5.08 亿元。主要是出口退税负担、财政体制上解及基本服务均等化专项上解及省垂直管理部门经费上划等。（3）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1 亿元。

在 2018 年区财政预算支出安排中，根据市人大有关规定和需求，落实市人大议案及政协提案 27 件，足额安排资金 11,517 万元。

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优先方向，突出保障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安全环保、文化体育、扶贫、乡村振兴等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将大亚湾区新增财力的 70%以上投入民生，2018 年区级财力安排民生支出 47.07 亿元，同比增长 11%。

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条例》，对“三公”经费开支严格把关，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2018 年区级“三公”经费安排 1,573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11.8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14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53 万元。

（二）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8 年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11.9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06 亿元、上年结余 4.9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7 亿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17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拟安排 10.01 亿元，国有土地出让支出拟安排 13.01 亿元。

（三）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8 年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 435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34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777 万元。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拟安排 777 万元。

（四）2018 年社保基金预算草案

2018 年区两项社保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3.84 亿元，社保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2.22 亿元，当年结余 1.62 亿元。

（五）2018 年区级财力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1.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快建设世界级石化产业基地。安排石化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2,297 万元，石化园区循环化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资金 600 万元，石化区封闭管理系统建设资金 6,838 万元，支持园区提高配套服务能力，助推石化中下游产业集群发展壮大。

加快推进四大主导产业升级发展。安排区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800 万元，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资金 1,000 万元，支持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等传统优势产业增量优化、存量调整相结合提质发展。

加快推进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安排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 1,000 万元，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600 万元，“小升规”专项资金 500 万元，扶持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200 万元，支持新材料、物联网、节能环保、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发展，支持科技、设计、检测、物流、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支持总部经济、民营经济发展。

加快推进创新创业生态优化。安排 30,000 万元，发展创新创业基金。安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6,744 万元，科技专项资金 2,000 万元。支持临深“1+N”创新产业集聚区建设，“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发展三年行动”“创投基金三年建设行动”深入实施，引导各类科技金融机构到我区拓展业务，成立天使基金、风投基金、私募基金，为创新创

业活动提供全流程金融支持。

2.推动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

加快完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安排资金 110,000 万元，加快推进龙山一路南段、龙山三路（与深圳连接段）、龙山四路、大亚湾区道路与交叉口路面提升工程、惠亚医院周边配套市政道路、澳头中学周边配套道路工程、澳头小学周边道路市政道路工程、新寮一路等项目建设。

深入推进城市更新提质。统筹安排区公交客运服务运营费 13,000 万元，公共照明管理费 4,510 万元，交通信号灯及标志标线建设经费 3,500 万元，平安视频及红绿灯线路租赁经费 2,800 万元，园林绿化维护及养护费 4,934 万元，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费 2,000 万元，城市给排水日常养护费 1,400 万元。

全力推进城乡融合一体发展。安排农村公路优化建设工程费 1,200 万元，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 14,138 万元，农村保洁经费 748 万元，支持“提升农村公共服务促进城乡一体发展”工作深入推进。

3.推动绿色安全可持续发展。

统筹安排 36,302 万元，深入实施环境保护三年行动计划、海水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打好蓝天保卫战，不断满足大亚湾人民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加快推进污染防治。安排河道整治经费 5,000 万元，污水处理专项经费 2,975 万元，垃圾清扫、处理经费 9,821 万元，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资金 1,000 万元。安排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设资金 200

万元，近岸海域常规监测经费及应急和排海口监测经费 150 万元，污染防治专项支出经费 329 万元，环境监察、监测专项经费 821 万元。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安排乌山头滨海绿化提升经费 500 万元，淡澳河河滩绿化资金 2,000 万元，特色生态村建设经费 1,500 万元，大亚湾红树林城市湿地公园二期资金 3,700 万元，区绿化景观提升经费 5,950 万元，绿色生态建设专项资金 270 万元，生态灾害防控专项资金 100 万元，恢复自然岸线经费 799 万元。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安排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2,000 万元,应急救援基地费用 1,004 万元,组建石化区督查中队督查员费用 435 万元，安全生产专家经费 156 万元，基层专职安全员队伍费用 592 万元。

4.推动共建共治共享发展。

全力帮扶精准脱贫。安排对口惠东挂钩扶持资金 2,000 万元，农村低保经费 333 万元，五保、三无人员供养、生活救助经费 362 万元。

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安排政府维稳及风险金 1,800 万元、土地执法监察项目经费 110 万元、物业管理纠纷调解委员会专项经费 139 万元、环境保护专家服务专项经费 199 万元、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150 万元，支持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深化社情民意大数据库和社情民意综合办理平台建设，依法依规排查化解涉土地纠纷、涉劳资纠纷、涉房地产纠纷、涉安全环保等领域矛盾隐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要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行业金融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优先支持教育发展。推进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增加优质公办学位供给经费 37,539 万元；建设强师队伍，推进与北京外国语大学、

北大培文学校等名校的合作办学，实行骨干教师轮岗交流，打造优质教育品牌经费 5,334 万元；提高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比例经费 1,713 万元。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安排石化和西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962 万元，基层医疗机构后勤社会服务化经费 265 万元，区互联网+医疗创新平台建设资金 100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390 万元，计生服务站建设经费 700 万元，惠亚医院高压氧舱建设经费 500 万元。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巩固提升底线民生保障水平，推动社保改革扩面提质，安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3,559 万元，城镇低保经费 444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生育保险经费（区配套）300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00 万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经费 156 万元，购买社工服务经费 676 万元。

推动文体事业发展。安排文体艺术经费 143 万元，公共文化运营管理及建设经费 476 万元，群众体育工作经费 243 万元，文艺活动及参展类经费 614 万元，新兴产业园文化活动中心经费 105 万元，文物及非遗保护经费 98 万元。

促进安居工程建设。安排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经费 3,500 万元。

2018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 亿元中，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经批准前，按《预算法》规定，区财政对必须支付的基本支出已预安排。

为进一步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规定，促进

财政资金尽快发挥效益，2018 年末未使用的区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标将全部由区财政收回（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参照执行），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四、完成 2018 年预算目标主要措施

2018 年，大亚湾区财政工作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与服务意识，贯彻执行《预算法》规定，狠抓增收节支、支持创新发展、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改善民生、防范化解风险、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更好地服务于建设世界级石化产业基地和产城人融合发展示范区，助推全市建设绿色化现代山水城市。

（一）扩大财力规模，确保全年财政预算任务完成。一是强化收入监控，深入调查和分析“新常态”下经济发展特点规律，结合我区实际，加强对重点税源的监控。紧紧围绕 2018 年财政收支目标任务，科学测算来源，合理分解任务，明确压实责任，完善综合治税措施，加强监督，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努力做到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二是继续健全大亚湾区财税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分析财税工作，找准工作重点和抓手，强化组织领导，压实责任，推动工作落实。三是发挥财政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加强与税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依托涉税信息共享平台，深化“五个融合互动”，形成征管的强大合力。

（二）优化支出结构，全面提高综合保障能力。一是扎实推进民生实事、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继续打造“民生财政”，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不断满足我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二是继续推进 PPP 改革，加大力度推广重点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

PPP 模式建设，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提高项目入库质量及项目落地率。**三是**保运转保稳定，严控“三公”经费增长，为民生支出和重点项目腾出财力空间，通过不断扩大公共财政的覆盖面，促进城乡、区域和社会成员之间的公共服务均衡，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矛盾，保证全区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四是**建立健全绿色发展财力保障机制，保障节能减排、绿色环保、海洋生态、美丽乡村等绿色生态资金投入。**五是**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管理体系，促进社会组织培育，严控购买服务范围，提高购买综合效益。

（三）积极履行职能，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促改革、促转型、促创新。**一是**继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狠抓降成本计划的落实，切实通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人工成本、税负成本和社会保险费成本等有效措施，不断释放减税降费政策红利，减轻企业负担。**二是**加快构建“1+4+N”现代化产业体系，继续实施鼓励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发展、节能减排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加大资金和政策扶持力度；**三是**大力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技术进步、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扶持国家重大战略科技产品、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工程装备的研究开发，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四）完善管理监督，持续增强财政软实力。**一是**强化在财政、财务、会计管理中的日常监督作用，对《预算法》规定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财政违法行为进行重点监督。**二是**强化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把监督重点从资金分配转向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水平，试行编制财政中长期规划，强化预算约束力，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三是**强化对结余结转资金压缩、清理，盘活各项结余结转财政资金，

统筹用于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和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四是**全面推进信息公开，不断扩大公开范围。完善预算公开口径，加大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公开力度，重点推进财政政策公开、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情况公开，提高预算编制的透明度、科学性和民主性。

各位代表，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2018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任务艰巨，任重而道远，大亚湾区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要求，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代表和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为建设世界级石化产业基地和产城人融合发展示范区提供源源不断的发展动能，为全市建设绿色化现代山水城市作出更大的贡献！

相关链接

◆一般公共预算

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部门预算

指政府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通俗地说就是一个部门编制一本预算，并通过该预算全面反映部门的各项收支。

◆积极的财政政策

指通过减少税费或增加财政支出扩大社会总需求、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财政政策。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超收

指财政收入执行数超过预算的数额。

◆全口径预算编报体系

指财政预算决算编制应包括所有应该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财政性资金，具体是编制范围涵盖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障预算组成的完整的政府预算体系。

◆非税收入

指除税收以外，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公权、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和准公共服务或者特许经营收取的财政资金。包括下列七项：1.政府性基金收入；2.专项收入；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4.罚没收入；5.国有资本经营收入；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7.其他非税收入。

◆结余

分为预算结余和决算结余。预算结余是指编制年度预算时，总收入预算大于总支出预算而形成的财力余额；决算结余是指各级财政年终决算时总收入大于总支出的收支差额，其内容包括：（1）本年度支出中因各种原因需结转下年使用的部分；（2）该年度由于增收节支而形成的净结余。

◆预算结转

指年度预算安排的财政支出项目，由于客观原因未能在本年度列支，需要结转到下一年度继续安排。

◆事权和支出责任

事权是指一级政府在公共事务和服务中应承担的任务和职责，体现政府活动的范围和方向。支出责任是指政府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履行其事权、满足公共服务需要的财政支出义务。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我国将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

◆转移支付

指以各级政府之间以及辖区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旨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或财政平衡制度。目的是实现社会公平，即上级政府利用转移支付制度的调节，使辖区内和辖区间的公共服务和财政能力趋于均等。

◆“三公”经费

指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购置公务用车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包括黄标车淘汰更新，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车辆报废更新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为解决工作人员因公出差、参加会议、开展调查研究及检查核查等业务过程中的交通问题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外宾接待）费用。

◆预算编制征询机制

指在编制预算过程中，通过多种方式，多渠道征询和收集社会、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等对预算编制的意见建议的工作机制。

◆中期财政规划

中期财政规划是中期预算的过渡形态，是在对总体财政收支情况进行科学预判的基础上，重点研究确定财政收支政策，做到主要财政政策相对稳定，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研究调整，使中期财政规划渐进过渡到真正中期预算。

◆民生支出

指用于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等方面的支出。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基本公共服务是建立在一定社会共识基础上，为实现特定公共利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总体水平，为维持本国和地区经济社会稳定和基本社会正义，保护个人最基本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所必需提供的公共服务，是一定阶段公共服务应该覆盖的最小范围和边界。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指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尽可能使居民享有同样的权利，享受水平大致相当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并不是强调所有居民都享有完全一致的基本公共服务，而是在承认地区、城乡、人群间存在差别的前提下，保障居民都享有一定标准之上的基本公共

服务，其实质是“底线均等”。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指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拨付以国库集中支出为主要形式的现代财政国库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财政性资金支出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二是按照支付管理的需要将财政支出具体分为工资支出、购买支出、零星支出和转移支出；三是按支付主体的不同，采取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方式。

◆绩效评价

财政绩效是指采用成本会计观念，实施于政务成本分析的管理方式。财政绩效评价是指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式，对照统一的评价标准，按照绩效的内在原则，对财政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包括经济绩效、政治绩效和社会绩效）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衡量比较和综合评判。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简称“**ppp**”）

是指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的长期合作关系，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保证社会资本取得合理收益。